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：

一、審定費：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於申請審定時繳納。

二、證書費：新臺幣五百元，於審定通過發給合格證書時繳納。

三、複查費：新臺幣五百元，於申請複查時繳納。

第 3 條

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二吋相片二張及證書費用，申請換發或補發證書。

2 前項換發或補發證書費用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